

誰知我「情心」！？

臨床心理學家余小玲女士

亞思剛渡過三十歲生日。每天，她都會在媽媽的陪伴下，到庇護工場上班，然後回家看電視、睡覺。她也曾希望可以獨自上街逛逛。然而，由於媽媽擔心亞思屬於「低低地」---一名輕度智障者，不能保護自己，所以從不讓她單獨外出！

有一天，亞思帶著男工友亞明（也是輕度智障者）到媽媽的面前，滿心歡喜的說：「我要和他拍拖！」媽媽聽後，不由分說的大罵亞明：「你自己也不能照顧自己，竟敢佔亞思的「便宜」！」說罷便強行辭掉亞思的工作，迫她留在家中。自此，亞思只好與電視渡日，人也變得鬱鬱寡歡了！

亞思和亞明的情況，正反映了智障人士經常遇到的誤解。他們常被誤會是「永恆的兒童」，沒有戀愛及婚姻的需要；或者自制能力較常人差，容易做出濫交的行爲。

事實上，智障人士除了智商較常人低之外，他們(特別是輕度智障者)在生理和心理上的發展都與一般人大同小異。可是，由於他們的認知能力較差，加上長期缺乏正常社交的機會，因此較難學習社會規範。他們若得到適當的「性教育」和幫助，有些仍能戀愛結婚，生兒育女，過著普通人的生活。假如媽媽可以撇除誤解，了解亞思和亞明的「感情」和「能力」，給予適當的協助，他們也許能夠結成夫婦，而不致馬上被迫「拆散鴛鴦」了！